



經濟部工業局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大專校院產業新星選送及專題輔導

110 年度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錄

一、計畫說明	1
二、執行期間	1
三、申請資格	1
四、申請方式	2
五、產業新星甄選作業	3
六、配合事項	3
七、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5
八、計畫重要時程	6
附件一、申請履歷資料	7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透過與產、學、研或公協會等合作，以「產業出題，人才實戰，以戰代訓」方式，引導產業就商用 5G 產品研發出題，徵集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參與產業選秀，居間協助產業媒合、養成新星人才 5G 技術知識與研發解題實戰能力，並規劃虛實整合創新發展模式，辦理多元 5G 技術及跨域活動，加速 5G 跨域人才養成。5G 參考領域包括：

- (一) **天線**：如陣列天線、多輸入多輸出系統、巨量天線、主動式天線系統、波束成形、天線封裝/模組技術等。
- (二) **射頻**：如微波/毫米波、射頻主被動元件、射頻收發模組/射頻傳收機、射頻前端模組等。
- (三) **晶片封測**：如 IC 封裝/組裝、先進封裝技術、集成電路設計、IC 測試、前段晶圓測試、封裝後測試等。
- (四) **關鍵材料(晶片/PCB)**：如高頻/高速基板(基材)、關鍵零組件、天線單元材料、射頻系統材料、構裝/製程材料等。
- (五) **小基站/無線接取**：如電信/通訊系統、無線接取技術、5G NR 新空中介面、基站系統、小基站分割架構等。
- (六) **SDN/NFV 解決方案**：如軟體定義網路架構、網路切片、邊緣運算、網路功能虛擬化、開源軟體、白盒硬體等。
- (七) **應用**：如智慧城市、車聯網/自動駕駛、工業物聯網等。

二、執行期間

專題推動期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 學校資格

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得推薦與確認大三(含)以上及碩士(含博士)在學生申請本計畫。

(二) 產業新星資格

1.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學一般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包括：
 - － 四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二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博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 應屆畢業生：109 學年度畢業，且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男性須為役畢或符合免役資格），不含在職生。

四、申請方式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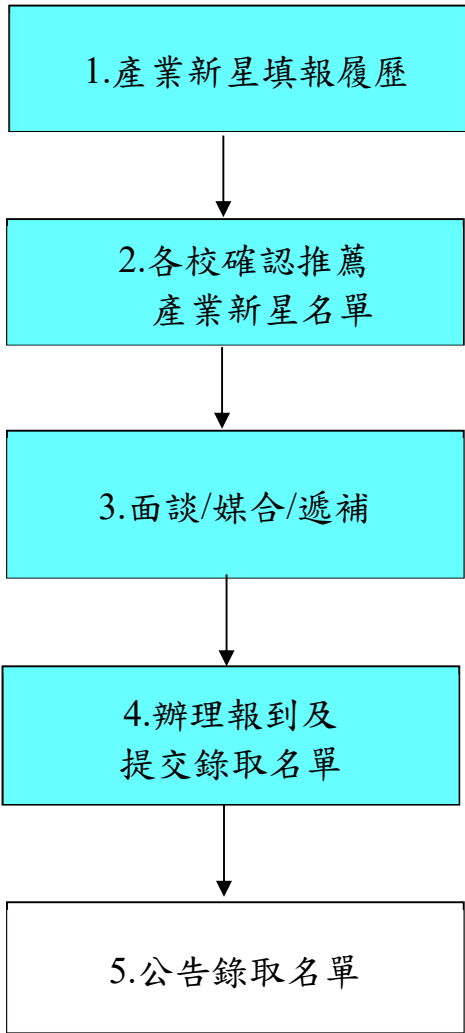
(一) 產業新星上網報名：

- －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產業新星，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週四）**前至「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網站(以下簡稱計畫網站)，填報報名表及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
- － 計畫網站：<https://www.5g-jump.org.tw/>。
- － 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各校確認推薦名單：

- － 由學校統一窗口(建議由一級單位擔任)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週二）**前，至本計畫網站報名/媒合系統確認最終推薦名單。
- － 報名/媒合系統之帳號與使用方式，將由計畫執行團隊另行通知學校統一窗口。

五、產業新星甄選作業

甄選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 產業新星填報履歷] --> B[2. 各校確認推薦產業新星名單] B --> C[3. 面談/媒合/遞補] C --> D[4. 辦理報到及提交錄取名單] D --> E[5. 公告錄取名單] </pre> 1. 產業新星填報履歷 2. 各校確認推薦產業新星名單 3. 面談/媒合/遞補 4. 辦理報到及提交錄取名單 5. 公告錄取名單	1.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產業新星，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至計畫網站 (https://www.5g-jump.org.tw/)自行填報及上傳履歷資料。 2.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於報名/媒合系統(請洽計畫執行團隊)確認送出。 3. 110 年 4 月 21 日~110 年 5 月 24 日由企業履歷媒合、產業新星主動應徵職缺；企業、大專校院學生進行面談及媒合。 4. 110 年 5 月 25 日前，由企業通知產業新星完成報到相關手續，並提交錄取名單。 5. 110 年 5 月底前，本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5g-jump.org.tw/)公告錄取名單。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六、計畫配合事項

(一) 大專校院

1. 建議由大專校院的一級單位擔任統一窗口。
2. 建議大專校院授與本計畫錄取產業新星相對等之學分。
3.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推薦應屆畢業生、大三(含)以上及碩士以上(含博士)在學一般生申請。

4.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相關活動，如 5G 計畫啟動儀式暨人才海選活動、專題發表暨媒合交流活動或 5G 競賽等，並藉此展示學生參與 5G 研發專題成果，做為學校招生行銷與曝光之管道。

(二) 產業新星

1. 專題實作及培訓

- (1) 每位產業新星以媒合一家企業之一項 5G 領域或研發專題為限。
- (2) 產業新星之研習總時數至少須達 220 小時，全程(6 個月)的每個月都需有研習時數，且須於計畫 TMS 系統填報參與企業專題及學習活動等相關紀錄。
- (3) 參與計畫舉辦的混成培訓，如線上課程、5G 前瞻技術工作坊、研討會或論壇，並填寫滿意度問卷。
- (4) 須配合計畫期末辦理之專題發表暨媒合交流活動，展示 5G 專題成果。

2. 專題津貼

企業錄取之產業新星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6 個月整)**，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專題津貼，學士級的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碩士級以上(含博士)的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相關薪資福利由企業自行與所錄取的產業新星議定之)。

項目	碩士級以上(含博士) (每人每月)	學士級 (每人每月)
專題津貼	10,000	6,000

註：(1)參考經濟部工業局「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實務研習單位 109 年度申請須知」。

- (2)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3. 追蹤調查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且須告知就業公司、職稱與薪資等資訊。

4. 研習中止作業

- (1) 產業新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等資料)，向企業申請專題終止，無須償還已請領之專題津貼，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
- (2) 產業新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專題終止：
 - A.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須繳回已請領之津貼予公司，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B. 因產業新星適應不佳，由企業向本計畫提出專題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3) 承上述情形者，統一由企業向計畫執行團隊提出專題終止申請，專題津貼之計算至專題終止當日，並依研習時數/月份比例核撥。

七、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團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聯絡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6631-6753；Email：ylhsieh@iii.org.tw）

計畫網站：<https://www.5g-jump.org.tw/>

計畫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5G-JUMP-108950287394863/>

八、計畫重要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企業申請截止日	110年3月5日
企業員額核定結果公告	110年3月底
產業新星申請截止日	110年4月15日
各校確認推薦產業新星名單	110年4月20日
面談/媒合/遞補作業	110年4月21日~ 110年5月24日
企業通知產業新星完成報到及提交錄取名單	110年5月25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5月底前
企業5G研發實戰期間	110年6月1日~ 110年11月30日
專題發表暨媒合交流活動	110年11~12月

附件一、申請履歷資料

本表格僅提供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應屆畢業生準備履歷參考，正式報名請至計畫網站申請並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手機		常用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資料（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就讀年級			語言能力		
學 號			指導老師		
※本計畫申請資料（必填）					
參與 5G 領域 (可複選)			期望工作地點 (至多 3 項)		
※資格審核佐證資料（必填）			※能力證明資料（選填）		
學生證圖檔			1. 學校歷年成績單 2. 工作經歷 3. E-portfolio 學習履歷(競賽、得獎記錄、作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 4. 5G 相關 MOOCs 或實體修課證明 5. 其他(如畢業證書、錄取通知或役畢/免役證明)		
※自傳（如自我介紹、參與動機與期望）（選填）					